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电

发电单位：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等级：特急·明电

陕安委办明电〔2020〕4号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 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委会，省级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0〕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

《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狠抓复工复产安全责任措施落实，以安全服务发展、保障发展、促进发展，努力保持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安全平稳。要严格落实《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通知》（陕安委办明电〔2020〕3号）要求，强化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结合实际，有序推进复工复产。要按照《通知》要求，依据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原则，统筹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工作，以县域为单元，分区分类实行差异化复工复产。西安、汉中、安康、商洛市域疫情相对较重的县（区）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稳妥组织复工复产；其他地区要在严密防控疫情的同时确保安全生产，全面推动企业尽快进入正常生产状态。央企、国企、省企业要发挥优势，落实陕安委办明电〔2020〕3号提出的“九必须”要求，安全高效组织生产。要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重点企业安全运行，精准指导全省33家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安全生产，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开足马力生产。

三、加强领导，确保工作措施到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强化工作措施落实，一方面要防止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复工复产拖后延迟；另一方面要坚决防止急于复工复产而放松

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要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调度和应急管理，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克服对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不上心、不用力等问题，积极主动热情服务各类企业复工复产的安全指导或验收，及时指导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出现事故灾害及时有效应对。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2 月 18 日

抄送：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省级各安全生产专业委会副主任，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厅领导，各处室。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签发盖章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提·明电 安委办明电〔2020〕2号 中机发2784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当前，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集中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压力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严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狠抓复工复产安全责任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以安全服务发展、保障发展、促进发展，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

良好安全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大局观念，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自觉站在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驾护航的政治高度，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结合宏观形势和微观活动，深入分析当前复工复产面临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紧盯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支持企业尽早恢复正常生产。要坚持保发展、护稳定，强化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增强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盯紧看牢关键环节、重大风险，切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努力保持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安全平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坚持分区分类，有序推进复工复产。要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原则，以县域为单元，确定不同县域防控风险等级，分区分类实行差异化复工复产。湖北和疫情较重地区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分区域细化实化实施方案，稳妥组织复工复产；其他地区要在严密防控疫情的同时，全面推动企业尽快进入正常生产状态。央企、国企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技术优势，严格排查治理重大风险隐患，安全高效组织生产；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尾矿库、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全面评估安全状况，按照风险高低一企一策有序进行复工复产，主要负责人、重要岗位人员必须在岗在位，特别是重大风险隐患要把防范措施一一落实

到岗位、落实到人，严防发生事故中断复工复产；安全风险较小的企业可推行承诺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先自行复工，事后组织检查抽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发生事故的企业，要坚持一事一处理，严防简单化、“一刀切”等偏颇和极端做法。

三、强化精准施策，服务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重点单位安全运行。组织力量对定点医院、方舱医院、集中隔离区等实行点对点开展上门安全指导服务，实行封闭管理的要明确和落实医院内部工作人员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有关单位内部防控机制，实行病区网格化管理，严格酒精、强氧化剂、医用氧气、电热毯等使用安全，严防忙中出乱。指导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仓储企业做好酒精、无纺布等易燃易爆品监测防护，临时转产企业开工前要全面排查治理隐患，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开足马力生产。要加大居民小区、员工宿舍等的燃气、用电安全宣传巡查力度，严防燃气爆炸、民房坍塌、消防火灾等事故。对米袋子、菜篮子等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企业和种子、化肥、兽药、农药、饲料等农资企业，以及电力、供水、供气、物流、客运、环卫等保运转企业，要指导帮助开展隐患排查，列出清单、逐项消除，确保风险受控、安全运行。

四、改进工作作风，创新执法与服务方式方法。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积极主动热情服务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及时指导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执法检查要精准务实，不得为检查而检查，不得频繁检查、填表扰民，更不能搞简单化一关了之、一停了之。要针对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创新监管手段，推行在线审批、数字监管，通过信息化平台、视频调度、重要部位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大数据分析研判，及时

掌握企业复工复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隐患突出、安全基础较差的不放心地区和企业，适时开展明查暗访；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组织专家远程“会诊”、上门现场指导服务，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化解消除；对重点岗位人员、新录用人员，组织线上免费安全培训，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岗前培训制度，掌握基本安全技能，严防一上岗就出事。

五、加强值班值守，时刻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加强值班备勤，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出现事故灾害及时有效应对。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要更加精准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加强疫情下的抢险救援预案、力量、装备等各项准备，时刻保持应急状态，视灾情为命令，冲锋在前、有力处置。要高度关注近期全国大范围雨雪过程，加强分析研判和预案演练，推动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组织领导责任和基层群防群治责任，强化重点防范应对措施。要针对南方地区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问题，严密落实火源管控和火患治理责任，加强火情监测预警，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20年2月14日

